

邢台市财政局 文件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

邢财社〔2022〕101号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务局，邢东新区经济发展局、社会发展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冀财社〔2022〕76号），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落实情况，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880元提高到1040元（提高16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650元提高到760元（提高110元）；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

标准由每人每月 400 元提高到 520 元（提高 120 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300 元提高到 390 元（提高 90 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200 元提高到 260 元（提高 60 元）。市辖区（襄都区、信都区、开发区、邢东新区、南和区、任泽区）由国家、市、区财政资金按比例进行配套，其他县（市）按照国家、省、县（市）财政资金按比例进行配套。县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做好提标后的资金测算和安排工作，确保计划生育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同时，按照提高后的标准做好 2023 年计划生育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

- 附件：1.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2.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